

[综合新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

为依法正确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被告以原告通过虚列被告等方式制造管辖连结点为由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对据以确定管辖权连结点的被告与诉争事项是否存在实际联系进行审查。

被告仅以不构成侵权或者违约、不应当承担责任等实体理由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审查,但被诉侵权行为明显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的除外。

第二条 当事人对驳回管辖权异议的一审裁定提起上诉的,在第二审人民法院对此作出终审裁定前,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组织证据交换、召集庭前会议等,但不得作出判决。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的,上述证据交换、庭前会议的笔录应当作为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审理的依据。

第三条 人民法院据以确定管辖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销售行为地,一般包括销售者主要经营地、被诉侵权产品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等,不包括原告可以任意选择的交货地、网络购物收货地等。

第四条 侵犯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原告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原告在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原告提交的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为不符合法定的授予专利权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被告释明是否主张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抗辩以及是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被告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为由请求中止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但侵权不成立的除外。

第五条 第二审程序的法庭辩论终结前,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且确定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请求变更主张的权利要求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经释明,权利人仍主张该被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

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审程序的法庭辩论终结前,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的修改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接受且确定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应当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进行比对。

第六条 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宣告全部无效,部分无效或者修改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接受的,权利人应当及时告知正在审理专利侵权诉讼的人民法院。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告知的,人民法院可以判令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涉案专利关联案件情况。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判令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第八条 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等。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和专利权人共同起诉,也可以在专利权人不起诉的情况下,单独提起诉讼。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专利权人明确授权的,可以单独提起诉讼。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主张的赔偿请求获得支持的,对于专利权人在其他诉讼中就同一行为提出的赔偿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专利权人能够证明该侵权行为为其造成其他损害的除外。

第九条 受让人根据转让人的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专利权转移登记日前发生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

第十条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说明书载的专利所要克服的现有技术缺陷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十一条 被诉侵权人能够证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的限缩性修改或者陈述未被明确否定的,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主张将上述限缩的部分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可以确定权利要求有意排除特定技术方案,权利人主张该特定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依法正确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积极回应科技创新的司法新需求,经调研论证,我院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全文共31条,涉及管辖、诉讼主体资格、权利要求解释、侵权比对、不侵权抗辩、情势变更、恶意诉讼、赔偿等问题。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具体反馈方式如下:

1.信函寄至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邮编100745。

2.电子邮件发至 ipdivision@court.gov.cn。

3.传真发至010-67557460。

请在信封上标注“专利司法解释”。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2日。

特此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0日

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对功能或者效果进行限定,且限定或者隐含了与该功能或者效果对应的特定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相互关系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技术特征不构成功能性特征。

第十四条 被诉侵权人为生产经营目的将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固化在被诉侵权产品中,对于再现专利技术方案起到不可替代作用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实质侵权行为为其造成其他损害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专利审查档案以及工具书、教科书等,仍不能确定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具体含义,导致无法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进行侵权比对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权利要求提出的诉讼请求。

第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勘验被诉侵权产品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先行协商确定勘验方案;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确定。

勘验被诉侵权产品实物存在客观障碍,导致无法以该产品实物作为技术比对依据,权利人主张依据制造被诉侵权产品实物的技术图纸、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确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该技术资料,结合公知常识认定,但被诉侵权人提交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确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变化状态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图片或者照片与简要说明明显不一致的,应当考虑使用状态参考图。

第十八条 被诉侵权产品仅能显示部分视图,但一般消费者基于该部分视图及该类产品的特点可以推定其余部分视图的设计特征的,人民法院可以将其作为侵权比对的依据,但被诉侵权人提交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第十九条 被告以记载在同一对比文献的两个以上不同技术方案的组合主张现有技术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被告以记载在同一对比文献不同部分的内容主张现有技术抗辩,上述内容在文义上相互解释、在技术上相互支持、共同解决一个技术问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告以一份对比文献记载的一项现有技术与公知常识的组合主张现有技术抗辩,且属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主张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抗辩,但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在第一审、第二审程序中均未主张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抗辩,但在审判监督程序中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依据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在先申请主张不侵权抗辩,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全部技术特征均已被该在先申请单独、完整地公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构成专利侵权。

第二十二条 被诉侵权产品没有生产者名称、地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标识,被诉侵权人主张属于专利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提交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被诉侵权产品或者宣传材料标明被诉侵权人商标、字号、厂家直销、品牌自营等标识字样且未标明其他经营者,或者标明被诉侵权人为生产者、出品方等,权利人主张被诉侵权人实施了制造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证明他人为制造者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权利人请求判令被诉侵权人承担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明知是现有技术、现有设计而取得专利权或者通过欺骗、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专利权的;

(二)明知专利权已经确定无效、被生效裁判确认归属于他人或者期限届满的;

(三)明显缺乏法律或者事实依据,故意在他人股权融资、首次公开募股、

增发股票、商业并购、参与投标等重要时点,通过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拖延,影响上述程序的;

(四)其他可以认定为恶意诉讼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依据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在先申请主张不侵权抗辩,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全部技术特征均已被该在先申请单独、完整地公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构成专利侵权。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可以根据行为人的恶意程度、损害后果以及因果关系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七条 专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包括宣告专利权全部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和宣告专利权部分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专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已执行”,包括全部执行和部分执行。

专利侵权判决、调解书已经部分执行的,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于该部分不具有追溯力,对于未执行的部分具有追溯力。

第二十八条 专利侵权生效判决认定受到侵害的权利要求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全部无效,该无效宣告发生在判决后,申请执行前的,对于强制执行申请或者再审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受理;发生在执行程序中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中止执行。上述宣告无效决定确定发生法律效力的,对于已进入执行程序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违反有关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因素,对非金钱给付义务判令迟延履行。该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可视情形按日、月等期间计算或者按产品件数计算,也可以一次性定额计算。

第三十条 权利人主张依据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确定赔偿数额,并提交相应证据可以合理推算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告提交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本解释自 年月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法治时评

以精细化治理提升网络消费体验

张智全

精细化治理网络消费“痛点”,需要重塑系统性制度、技术赋能、监管措施的温度加持和多方协同发力。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9部门印发《关于提升网络交易平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针对当前网络消费中存在的货不对板、服务标准不一、直播带货品控不严、维权流程烦琐等突出问题,提出系统性的治理要求。

当前,我国网络交易市场持续壮大,在促进消费、稳定就业、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一些影响消费体验的“痛点”也逐渐凸显:商品描述光鲜亮丽,实物却差距明显;直播带货热度居高不下,产品质量却参差不齐……这些问题不仅直接影响了消费体验,也侵蚀着行业发展根基。《指导意见》的出台,可以说是正当其时。

精细化治理网络消费“痛点”,需要重塑系统性制度。《指导意见》跳出以往“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碎片化治理模式,以全链条、精细化为导向,将供给、经营、监管与消费视为有机整体,精准实施贯穿上下游的治理策略,创新意义十足。在供给端,压实平台与商户主体责任,实现质量管控全链条;在经营端,畅通反反馈渠道,优化维权服务。这种闭环式的治理设计,有助于形成“源头可溯、过程可控、责任可究”的质量提升机制,从根本上改善消费体验。

精细化治理网络消费“痛点”,也需技术赋能。《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支持利用3D建模、AR/VR等技术优化商品展示,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提高监管精度。这既能够通过沉浸式、场景化的呈现方式,降低消费者误判风险;也能依托智能监测技术,实现对违法行为的精准识别与快速响应,做到“以网管网”。针对直播电商等新兴业态,《指导意见》还特别强调健全选品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等,通过“技术+规则”的双重引导,推动新业态在规范中发展。

精细化治理网络消费“痛点”,更需监管措施的温度加持。《指导意见》聚焦消费者核心关切,围绕“买得放心、用得舒心、维权省心”设计了一系列制度安排。从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推广质量安全溯源,到完善服务标准、设立老年人专用客服通道,再到建立消费纠纷快速调处机制、鼓励先行和解……这些举措既有对普遍性问题的刚性约束,也有对特殊群体的人性化关照;既注重重购买环节的保障,也强化售后服务的支撑。如此细分场景、精准施策的治理方式,不但让政策更具操作性,也让消费者更能感受到治理带来的变化与善意。

当然,精细化治理并非政府的“独角戏”,需要多方协同发力。《指导意见》着力构建“政府监管、平台主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共治格局,进一步强化了平台的主体责任,压实了商家的诚信底色,并对行业协会强化标准引导与行业约束、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作出了全面部署,更有助于形成治理合力,让政策应声落地,推动网络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上接第一版

此次纠纷的圆满解决,正是“法院+行业”多元纠纷机制的生动实践。这种注重实质化解的方式,形成“1+1>2”的解纷效能,既避免了“抽贷断贷”加剧企业困境,又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了温暖力量,为类似小微企业贷款纠纷的高效化解提供实践范例。

要素赋能:让交通纠纷“不拖延、快解决”

“原本以为要打持久战,没想到半个月就把所有问题都解决了!”拿到赔偿款的陈某欣喜不已。一场涉及三车相撞、多方责任主体的交通事故纠纷,在要素式试点文本的指引下,实现了“一揽子”圆满化解。

陈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与唐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二轮摩托车在侧翻过程中又与再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造成陈某受伤、三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陈某与唐某同负同等责任,再某无责。因涉及多家保险公司,各方就赔偿金额、陈某是否构成伤残等问题争执不下,陈某将相关方诉至法院。

法院工作人员发现案情复杂,当即指导陈某使用要素式起诉状示范文本,清晰

上接第一版

这次获奖的众多作品,不约而同地将镜头对准了“人”——不仅是案件当事人,更是法官群体本身。

“有些微电影取材于我们身边的故事,比如邻里摩擦、家事调解等,真正做到了‘润物细无声’。”赵坤宇说,“还有法官们日常工作短视频,看到他们白天开庭、晚上写判决,有时候还要下乡调解,确实很不容易。这些内容让公众感知到,法官并非高高在上,他们也是有血有肉、有情有义的普通人。”

网络博主“小议国事”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一转变。他发现,优秀作品正从“宏大叙事”转向“生动表达”,致力于“把法官还原成有血有肉、有温度的人”。

当观众看到法官为了调解一起纠纷,在田间地头磨破嘴皮;为了厘清一个事实,在卷宗堆里熬红双眼;甚至在法庭起落之间,那份专业的权衡与情感的担当,原有的隔膜便随之消融,深刻的共鸣油然而生。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向曼琦对此感受颇深。他们此次荣获微视频类一等奖的作品《最后一公里》,通过近一个月的跟踪拍摄,记录了山区法庭法官的日常工作。“过去,我们更多的是单向发布。如今,我们主动‘破圈’,用短视频讲述办案故事,让严肃的司法活动走进百姓的指尖。”在她看来,每一帧画面,每一次互动,都是将公平正义

解金融之困 传调解之暖

列明医疗费、赔偿项目等关键信息,为后续处理打好清晰框架。随后,法院依托“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委托金融纠纷调解组织介入调解。

调解员收到材料后,指导唐某及甲保险公司、乙保险公司填写要素式答辩状。调解员通过系统对照梳理各方提交的起诉状与答辩状,迅速锁定“伤残等级”和“赔偿金额”两大争议焦点,还主动将唐某、冉某的车损一并纳入调解,力求“一揽子”解决所有关联纠纷。

针对伤残认定分歧,调解员引入“技术咨询”机制,经法医查验陈某伤情,给出构成十级伤残鉴定意见。法医详细讲解后,各方均认可该鉴定意见,决定不再申请伤残鉴定,同意按照十级伤残标准进行调解。

在此基础上,调解员结合各类票据,依托要素式示范文本梳理出的框架,用可视化表格逐项核算损失,让复杂赔偿计算一目了然。最终,成功促成各方在半个月内就赔偿问题签订了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自动履行协议内容,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近年来,要素式示范文本在金融纠纷化解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法院引导当事人运用要素式起诉状示范文本,快速、规范、全面

正义的理念,以更生动的方式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韩晓燕在颁奖现场看到自家讲述草原法官故事的《草原上的赛音西固其》获奖作品,自豪与感动瞬间涌上心头。“没有恢宏的场面,却用指尖绞动、叹气颤抖的细节,让‘司法为民’的真谛直抵人心。”

法官的形象,从此不只是威严符号,而像是一位可信可靠的邻居、一位可倾诉的兄长,成为人民群众在需要时可以想起的“法律挚友”。

正如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吴娟欢所说,他们的目标就是做成大家身边那个随时能问、真诚靠谱的“法律搭子”。

“独角戏”变“大合唱”,服务直达指尖

“破圈”更深层的意义,在于从单向的“宣传”走向双向的“服务”。法院新媒体不再是展示窗口,更日益成长为司法为民的前沿服务站。

陈良勇特别点赞了一些法院账号的直播实践,“进行普法直播在线回答网友咨询提问,直接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还有直播执行行动,效果都非常好!”这种即时性与互动性,打破了法律服务的时空壁垒,真正实现了“人民群众在哪里,司法服务就延伸到哪里”。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的赵现俊说:“从单

地表达诉求,降低当事人的诉讼门槛和表达成本。调解员运用要素式答辩